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4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黃委員健弘、廖委員建智。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吳主任黎明、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邱凡紋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48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函文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富里鄉戶政事務所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完竣，開票結果由 1 號候選人曾明健當選，本會依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如提案 1)。
- (二)本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代表潘健雄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22665B 號函予以解除其代表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會將公告第 1 選舉區代表落選人最高票 陳 龍 先生遞補秀林鄉民代表會 21 屆代表，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如提案 2)。
- (三)本縣豐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受理第 18 屆豐濱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共受理登記候選人江莉婷等 6 名(如提案 3)。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函請查證機關審查前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回覆查證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登記之資格，將函請豐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四)本縣壽豐鄉長曾淑懿辭卸鄉長職務一案，花蓮縣政府依地方

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因本案所遺任期尚有 2 年 10 個月餘，花蓮縣政府依法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28258 號函核准曾鄉長淑懿辭卸鄉長職務，並函請本會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依法辦理補選事宜。

(五)本會擬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發布花蓮縣壽豐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公告，2 月 28 日發布登記公告，候選人登記自 109 年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5 日由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補選期間自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為期 2 個半月(如提案 4)。

(六)3 月份第 350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除審議豐濱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公告，並增加壽豐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

第四組：

(一)花蓮縣豐濱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業於 2 月 15 日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詹前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共計 6 名登記參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提案請審議。

(二)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2 月 22 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於109年2月27日以前張貼公告。
-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富里鄉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90022665B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108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代表潘健雄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09年1月31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由同一選舉區候選人「陳龍」遞補當選人。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張貼公告。

二、遞補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秀林鄉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案豐濱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計江莉婷等6名候選人登記，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90028258號函辦理。

二、原壽豐鄉長曾淑懿於2月17日辭卸鄉長職務，花蓮縣政府於同日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鄉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1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本縣計設有1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計11人。

二、本案囿於時效，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09年2月22日先行辦理聘任。

辦 法：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選舉投開票所設置1所，置主任監察員1名；監察員2名，業由公所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並於2月7日講習完畢。

三、本案業經109年2月2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遴聘擔任2月22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檢陳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1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中選會函交下有關民眾檢舉4位Facebook使用者於109年二合一選舉1月11日投票日留言疑為特定候選人拉

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於109年1月21日以中選法字第1090020709號函暨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有關民眾檢舉4位Facebook使用者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留言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移請本會查處，本會於2月3日以花選四字第1090000228號函函請花蓮縣警察局協查被檢舉人相關個資(如附件)。
- 四、花蓮縣警察局於2月7日花警保安字第1090005034號函復略以：「經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系統，顯示姓名…，故無法僅透過姓名確認被檢舉人身分；另臉書公司提供查案指定案類之登錄、註冊資料不包括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故無法代為向刑事警察局查詢(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109年2月2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陳報中選會審議。

六、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情事，應由各地選舉委員會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選會審議。

七、違規當事人經花蓮縣警察局協查無法確認被檢舉人身分及無法代為向刑事警察局查詢，自無從據以裁罰。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陳報中選會審議。

決 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檢具事證陳報中選會審議。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豐濱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蔡武良，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業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31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027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46條規定：「I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II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III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豐濱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蔡武良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

四、本案業於109年2月3日以花選四字第1090000243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109年2月10日回覆，內容略以：「…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4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送禮、不以賄選、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票權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如附件)。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

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第4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20萬元。

(三)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65萬元。

(四)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案業經109年2月2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6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16日花檢信乙109執從3字第1099000982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如附件)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裁定後據以辦理裁罰事宜。

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65萬元罰鍰。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缺額補選，鄉長候選人計6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鄉長候選人計處6處。經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109年2月2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相關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

二、聯繫會報實施要點暫不訂定，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集召開臨時會報。

三、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3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監察業

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90028258號函辦理。

二、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5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謝組長雲詠補充報告：

一、下次350次委員會，訂於3月16日下午召開，因應查證機關函文較慢，故改至下午16：30。

二、補充秀林鄉代遞補候選人提案，第1選區應選名額6位，最低當選票數是白世義先生，得票數為357票，遞補之規定至少要符合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故最低當選票數是179票，落選陳龍先生得票數371票，已超過最低當選得票數二分之一的規定。

楊委員文彬：下次會議更改時間，請選委會再行通知。

吳主任黎明：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國人出國旅遊一、二、三級的警示，原則上勸導同仁不要前往這些警示地點入境或是轉機，同仁假單務必填明出境地點，如果是在這些警示地區，建議勸導延期或取消，原則不同意核假，因只要有一位同仁出現狀況，可能影響整個辦

公室同仁，屆時將有人力問題。縣府目前防疫照顧假大約25人，自主管理請病假有6人；居家檢疫有1人。

楊委員文彬：感謝吳主任讓大家了解疫情的掌控情形。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